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7-019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驻地董事在会议决议文件上签字表决,外地董事通过传真方式在会议表决票上签字表决。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名。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魏佑山、翟凤银、刘相学、裴建民、李春林、刘世合、潘春梅、胡积健、张秋生、赵黎明等十二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胡积健、张秋生、赵黎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第一章第一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原第一章第十四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3.原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后增加一款: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严格按照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原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

(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其中第二款删除;

5.原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以下内容:

(1)增加一项“(十)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2)原第(十)项改为第(十一)项:

(3)增加一款:“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董事违反本条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6.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 4-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第一百一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召集主持高级管理层会议;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召集主持高级管理层会议;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召集主持高级管理层会议;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10.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1.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的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罢免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长;

(八)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

(九)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长;

(十)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长。”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2.原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的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罢免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长;

(八)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

(九)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长;

(十)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长。”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3.原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提议罢免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长;

(八)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

(九)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长;

(十)提议罢免或更换监事会部分监事长。”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4.原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5.原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6.原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